##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1年8月30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批准公司使用20,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8月3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1-020)。

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,000 万元超募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 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,同时公司将上述超募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 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至此,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,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

